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承担方二：常州达奥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时间：2023年7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承担方二（丙方）：常州达奥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进行的 SYZB 采竞磋 2023067 竞争性磋商招标，甲、乙、丙三方（乙方和丙方组成联合体）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1.2 项目范围：常州市新北区。

1.3 项目期限：2023 年底前完成城镇地区现势和已入库历史数据的入库汇交工作以及统一登记前历史登记档案资料清理入库汇交。

1.4 项目内容：（1）国有土地档案扫描数字化、房地匹配、落宗；（2）农房统一登记档案材料整理、编目、装订、上架及统一调查档案材料整理；（3）老新北区土地登记数据全翻档录入并落图落宗；（4）土地登记数据与房产登记数据关联；（5）补充缺失宗地、房屋，存量数据落宗，并生成不动产单元号；（6）存量数据上下手关系梳理；（7）数据汇交。

###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 2.1 项目进度要求

2023 年底前完成城镇地区现势和已入库历史数据的入库汇交工作以及统一登记前历史登记档案资料清理入库汇交。

#### 2.2 成果要求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对整合后存量数据中的一些不规范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按汇交要求对登记库内的现势不动产权数据进行数据结构完善，完成登记成果省级汇交。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1129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人民币）。其中

联合体一为 95.1834 万元，联合体二为 55.9456 万元。各分项中标单价如下表：

序号	分项工作	单位	成交单价（元）
1	国有土地档案扫描数字化、房地匹配、落宗	卷	10
2	农房统一登记档案材料整理、编目、装订、上架	卷	6
	农村不动产统一调查档案材料整理	卷	2
3	老新北区土地登记数据全翻档录入并落图落宗	份	25
4	土地登记数据与房产登记数据关联	条	7
5	补充缺失宗地、房屋，存量数据落宗，并生成不动产单元号	条	7
6	存量数据上下手关系梳理	条	2
7	数据汇交	次	20000

### 3.2 结算方式

按照各项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项目总金额。

### 3.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款项。

## 第四条 各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4.2 乙方、丙方责任

#### 4.2.1 乙方、丙方内部分工

4.2.1.1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质量、技术审查及项目整体运行组织。

4.2.1.2 乙方主要承担：（1）土地登记数据与房产登记数据关联；（2）补充缺失宗地、房屋，存量数据落宗，并生成不动产单元号；（3）存量数据上下手关系梳理；（4）数据汇交。

4.2.1.3 丙方主要承担：(1) 国有土地档案扫描数字化、房地匹配、落宗；(2) 农房统一登记档案材料整理、编目、装订、上架及统一调查档案材料整理；(3) 老新北区土地登记数据全翻档录入并落图落宗。

4.2.2 乙方和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互相积极配合，共同合作完成好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与省市有关标准、标号 SYZB 采竞磋 2023067 号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3 乙方和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和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4 乙方和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5 乙方和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和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和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和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和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将本项目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三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另二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和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和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和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和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和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或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或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或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或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丙三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二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采购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由采购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分管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项目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和规划技术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 云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号楼	邮政编码	213000
	电 话	0519-89883387	传 真	0519-8519586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 号	1105 0216 1900 1207 140		